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0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賴輝豐

被告 王鈞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十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四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1,6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11%計

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3年12月5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5,724元，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雙方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.5%計算之利息（現為年息11.11%）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，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3年3月19日起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0萬5,72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

01 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  
02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鄭汶晏